

## 同仁市推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政层级	设定的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承担单位	开具单位	实施方式	核查方式
1	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市县级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提交申请及下列材料，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 （三）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 （四）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部门规章	同仁市财政局	同仁市财政局财监股	申请人可以选择采取书面承诺方式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现场检查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	行政许可	县级	青海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青海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的通知（青卫政宣〔2018〕26号）第五条申请人应当在提出许可申请时向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供以下资料： （一）《青海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新证）》（附件1），申请表内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主要设备和设施的目录清单； （二）经有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三）从业人员（包括临时工）的名单和相应的健康合格证明； （四）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部门规范性文件	同仁市卫生健康局	同仁市卫生健康局	申请人可以选择采取书面承诺方式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日常和专项监督检查

3	办公场所使用权证明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第 666 号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章程草案。	部门规章	同仁市民政局	根据社会团体业务范围开具相应的许可	申请人可以选择采取书面承诺方式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部门协助核查
4	办公场所使用权证明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第 666 号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章程草案。	部门规章	同仁市民政局	根据社会团体业务范围开具相应的许可	申请人可以选择采取书面承诺方式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部门协助核查
5	办理收养登记手续所需证明	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	法律	市民政局	村级、乡镇计生部门、公安、法院、卫生部门（医院）	申请人可以选择采取书面承诺方式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部门协助核查
6	失去父母、查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情况证明	孤儿对象的认定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	法律	市民政局	公安部门、法院	申请人可以选择采取书面承诺方式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部门协助核查

7	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	补领婚姻登记证件	行政确认		民政部等六部门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20号）中，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第8项：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部门规章	同仁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	申请人可以选择采取书面承诺方式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现场检查
8	道路运输车辆检测合格证明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 2019年3月2日修订）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由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行政法规	交通运输部门	汽车检验检测机构	申请人可以选择书面承诺方式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部门协助核查（信息共享、现场检查）
9	省内迁移成年子女亲属关系证明告知承诺制	省内成年子女亲属关系证明	行政许可	县级	《青海省公安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工作规范（试行）》（青公治明发〔2021〕270号） 《关于实行户口登记事项中亲属关系证明告知承诺制的通知》	地方性法规	公安机关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公民可以根据本人意愿，选择是否实行亲属关系证明告知承诺制。	查阅历史档案，现场核查
10	机动车驾驶证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 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二十一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第二十二条：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行政法规	交通运输部门	公安部门	申请人可以选择书面承诺方式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部门协助核查（信息共享、现场检查）

11	身份证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 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二十二條: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年龄不超过60岁	行政法规	交通运输部门	公安部门	申请人可以选择书面承诺方式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部门协助核查(信息共享、现场检查)
12	经济困难证明告知承诺制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行政给付	市县级	《青海省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申请人申请法律援助需要提交的材料: (一)法律援助申请表; (二)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代理人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三)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材料。	部门规范性文件	司法机关	法律援助中心	申请人可以选择书面承诺方式或者提供有关经济困难证明及相关证件	现场检查
1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的办学许可证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教育机构,	优惠减免	省、市(州)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征或者免征契税:……(四)财政部规定的其他减征、免征契税的项目。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社会力量办学契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56号):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利用非国家财	法律	税务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劳动行政主管部门	纳税人根据登记注册类型,自行判别,申报享受	事后抽查,资料留存备查

		其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教学的,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			政性教育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教育机构,其承受的土地、房屋权属用于教学的,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免征契税。 (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办学许可证,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和公民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学校及教育机构,其承受的土地、房屋权属用于教学的,免征契税。					
14	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结婚证(已婚的提供)等家庭成员信息证明	(1)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第二套改善性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 (2)棚户区被征收人首次购买改造安置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	优惠减免	省、市(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征或者免征契税:……(四)财政部规定的其他减征、免征契税的项目。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 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3号):一、关于契税政策(一)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下同),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契税。(二)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2%的税率征收契税。	法律	税务局	医疗保健机构、卫生健康部门、公安机关、民政部门等	纳税人可以自愿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即签署《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税务机关依据纳税人承诺办理该业务,不再要求提供家庭成员信息证明	公安机关、民政部门等相关部门协助复核有关信息。对当前暂不具备查询条件的,在民政部门

		政策。			(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号):四、个人首次购买90平方米以下改造安置住房,按1%的税率计征契税;购买超过90平方米,但符合普通住房标准的改造安置住房,按法定税率减半计征契税。					信息库完善后通过信息共享实现查询功能。
15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	行政许可	县级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第七条,初次申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的,应当在申请注册登记前,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取得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法律	同仁市农牧和科技局	同仁市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	申请人可以选择采取书面承诺方式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现场检查
16	开办资金确认证明、住所证明	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省、市(州)、县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2号,2004年6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条: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或者备案。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事业单位实行分级登记管理。第十条:事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十一条:法律规定具备法人条件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即取得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或者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具备法人条件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事业单位,不再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登记管理的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第十三条:事业单位被撤销解散的,应当向登记	法律	同仁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符合登记条件的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以选择采取书面承诺方式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现场检查

					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注销备案。					
17	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市县级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五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下列证明或者材料：（三）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指定的医院出具的体格证明；《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提交下列基本材料：（四）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行政法规	教育行政部门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出具	申请人可以选择采取书面承诺方式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现场检查
18	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市县级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提交以下基本材料： （五）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行政法规	教育行政部门	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和国家语委普通话水平测试中心	申请人可以选择采取书面承诺方式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现场检查
19	学历证书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市县级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五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下列证明或者材料：（二）学历证书或者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提交下列基本材料：（三）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行政法规	教育行政部门	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具有举办学历教育资格的普通高等学校	申请人可以选择采取书面承诺方式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现场检查

20	中小学教师资 格考试合格 证明	教师资格 认定	行政许 可	市县级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五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下列证明或者材料：（二）学历证书或者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行政法 规	教 育 行 政 部 门	教 师 工 作 室	申请人可以 选择采取书 面承诺方式 或者提供有 关证明	现场检 查
21	无犯罪 记录证 明	教师资格 认定	行政许 可	市县级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五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下列证明或者材料：（四）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者工作单位、所毕业的学校对其思想品德、有无犯罪记录等方面情况的鉴定及证明材料。《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提交下列基本材料：（六）思想品德情况的鉴定或者证明材料。	行政法 规	教 育 行 政 部 门	户 籍 所 在 地 的 街 道 办 事 处、 乡 人 民 政 府 或 者 工 作 单 位、 所 毕 业 的 学 校	申 请 人 可 以 选 择 采 取 书 面 承 诺 方 式 或 者 提 供 有 关 证 明	现场检 查
22	离退休 人员死 亡证明、 供养直 系亲属 与死者 关系证 明	办 理 养 老 保 险 丧 葬 补 助 金、 抚 恤 金 核 定	行 政 给 付	市 县 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申请人办理此事项需要提交的材料： 1.领取人银行卡 2.承诺书 3.领取人身份证 4.死亡证明	部 门 规 范 性 文 件	社 保 经 办 机 构	参 保 单 位 及 死 亡 继 承 人	申 请 人 可 以 选 择 采 取 书 面 承 诺 方 式 或 者 提 供 有 关 证 明	部 门 协 助 核 查 ( 信 息 共 享、 现 场 检 查)



23	企业退休人员死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申领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行政给付	市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第十四条：工人与职员及其供养的直系亲属死亡时待遇的规定：申请人需要提交的材料： (一) 领取人银行卡； (二) 承诺书； (三) 领取人身份证； (四) 死亡证明。	部门规范性文件	社保经办机构	参保单位及死亡继承人	申请人可以选择采取书面承诺方式或者提供离退休人员死亡证明	部门协助核查（信息共享、现场检查）
24	工伤保险服务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行政给付	市县级	《工伤保险条例》，申请人申请需要提交的材料： (一) 身份证； (二) 户口本； (三) 社保卡； (四) 承诺书； (五) 供养亲属关系证明。	部门规范性文件	社保经办机构	参保单位及死亡继承人	申请人可以选择采取书面承诺方式或者提供供养亲属关系证明	部门协助核查（信息共享、现场检查）
25	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证明	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修改为“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法律部门规章	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办市

											(2014) 34 号):关于建设 资金落 实情 况,实 行建设 资金已 经落实 承诺 制,发 证机关 应当在 施工许 可证核 发后一 月内对 申请人 履行承 诺的情 况进行 检查, 对申请 人未履 行承诺 的,撤 销施工 许可决
--	--	--	--	--	--	--	--	--	--	--	--

											<p>定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同时，建立黑名单制度，将申请人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向社会公开，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p>
--	--	--	--	--	--	--	--	--	--	--	---

26	家庭收入情况和财产情况证明	保障性住房申请	其他	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青政办【2020】21号）第13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分别提供相关材料；（一）城镇居民家庭应当提供相关材料：1申请表；2户口簿所有人员；3家庭收入情况和财产情况和承诺书；4市（县、区、行委）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材料，（二）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应当提供以下证件材料；1申请表；2户口簿；3家庭收入情况和个人承诺书；工作单位开具相关证明；4市（县、区、行委）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材料，	部门规范性文件	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请保障房住房个人	申请人提供家庭成员、年收入、个人情况承诺书	通过全省公租房信息系统核查承诺内容的真实性
----	---------------	---------	----	-------------	---	---------	-------------	-----------	-----------------------	-----------------------

- 备注：1."效力层级"栏填写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  
2."行政层级"栏填写该事项在我省行使的行政机关层级；  
3."事项类型"栏填写该证明事项涉及的具体政务服务事项类别，如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  
4.填写的证明事项名称要与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属于证明的申请材料名称一致。